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黃盈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清濱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被　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訴訟代理人　邱培慎

　　林子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民事訴訟，除有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合意訂有管轄法院以後，即應受其拘束，原告須向該法院起訴，被告亦有受該法院審判之義務。又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

管轄之外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自應認為排他性的合意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依其與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雄人壽）、被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球人壽）分別簽立之「遠雄人壽康富健康保險附約RJ1」、「全球人壽醫療費用保險附約（XHR）」保險契約之約定，請求遠雄人壽、全球人壽分別給付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21,709元、654,000元。然觀諸遠雄人壽之保險契約第27條約定「因本附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、第24條「要保人的住所地有變更時，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。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，本公司之各項通知，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。」、全球人壽保險契約第27條約定「因本附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58、186、188、204頁），足見兩造就本件契約所生爭議，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而原告住所地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」，有遠雄人壽理賠給付通知文件所載地址、全球人壽理賠給付通知書所載地址、全球人壽傳統型保險要保書等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8、30、146頁），是兩造於上開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住所地既為高雄市三民區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誤會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唐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